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、家長會費申請表(升高二高三) 111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 級		座 號		學 號	
家長姓名		電 話		職 業		關 係	
申請減免項目 (請依個人條件 填寫申請項目)		家長簽章		是否獲准 減 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者 (簽章)	

【說 明】

壹、申請資格 (第 5-8 項須加申請免學費)

- 現役軍人子女
- 核定半、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
- 原住民籍生
-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
- 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
- 身心障礙學生
-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【可減免家長會費(由姊姊申請)】
- 貧寒家庭子女【可減免家長會費】

貳、申請時間及方式(請確實掌握辦理日期,逾期恕不受理)

- 申請時間自 111 年 6 月 24 日(五)9:00 起至 111 年 7 月 4 日(一)16:20 止。(僅新申請者需繳交本表)
- 上述第 2、3、4 項者,若上學年已申請通過,資格仍符合者,本學期請家長及學生填妥相關申請表格,簽名蓋章,於申請時間內送交至註冊組,無需繳交證明文件;若未申請者,請先領取表格,並於申請時間內,攜帶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。(因應疫情,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者,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預設為「維持申請」,不須另外送件。)
- 上述第 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項者,每學期均須重新申請,請先領取表格,於申請時間內,攜帶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,並請第 5-8 項資格者**必須**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。(因應疫情,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者,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預設為「維持申請」,惟證明到期需更新者,仍需攜帶效期內之證明文件至註冊組更新資料。)

參、注意事項

- 上述第 1-8 項者,請檢附申辦聲明書,敘明未有重複申辦學雜費減免之情事。(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學費、雜費之補助或減免或其他與減免學費、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重複申請減免)
- 繳交表件並不代表核准。(凡證件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或逾期申請者將取消申請資格)
- 如有未盡事宜,俟呈請校長核可後另行公布。
- 審核通過者,減免金額將直接自註冊四聯單中扣除。

肆、申請減免類別

編號	申請減免類別	附繳審查證件(請影印成 A4 大小裝訂於後)	減免數額
1	現 役 軍 人 子 女	1.現役軍人子女學生減免學費申請表 3.申辦聲明書 2.軍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軍眷補給證影印本(或應徵召服役者繳交鄉鎮公所所在營服役證明正本)	學費減免 3/10(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148 萬,請加申請免學費)
2	核定半全公費待遇之軍公教遺族	1.就學優待申請書 2.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3.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申辦聲明書	學雜費全免
3	原 住 民	1.戶籍謄本正本 2.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印本 3.申辦聲明書 4.族籍:_____族,族語:_____語	
4	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	1.撫卹證明文件影印本 2.戶籍謄本正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辦聲明書	
5	低收入戶子女 /中低收入戶子女	1.低收入戶子女/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3.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4.申辦聲明書	●低收入戶子女:學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全免 ●中低收入戶子女:減免學雜費 6/10 ●請加勾申請免學費查調身份用
6	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或孫子女	1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.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3.申辦聲明書 4.受補助特殊境遇家庭(申請人)學歷:_____年齡:_____歲	學雜費減免 6/10 ●請加勾申請免學費查調身份用
7	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107 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(國稅局自行查調,免證明) 5.申辦聲明書	●(極)重度:減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 ●中度:減 7/10 學雜費 ●輕度:減 4/10 學雜費 ●請加勾申請免學費查調身份用
8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、高職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2.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3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107 年度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(國稅局自行查調,免證明)。 5.申辦聲明書	●(極)重度:減全部學雜費、保險費 ●中度:減 7/10 學雜費 ●輕度:減 4/10 學雜費 ●請加勾申請免學費查調身份用
9	姊妹二人同在本校就讀	妹妹姓名:_____(____年____班),戶口名簿影印本	家長會費全免(109 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148 萬,請加申請免學費)
10	貧 寒 家 庭 子 女	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	